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0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7/16

##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經辦人／部門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58/16-17、CB(2)1911/16-17(02)及 (03)、CB(2)1927/16-17(01) 及 CB(2)173/17-18(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審議至條例草案第 7 條之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的擬議規例第 44 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以及考慮就擬議規例第 39(2)及 44(1)(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見**附件 B**)。

政府當局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考慮政府當局及委員(如有的話)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603 - 000657	主席	主席致開會詞。	
000658 - 0023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7 年 10 月 9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包括其就《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的擬議規例第 35 及 37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73/17-18(02)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658/16-17 號文件)及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2)1911/16-17(02)號文件)作為輔助，繼續逐項審議《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規例》擬議的第 37 條(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擬議規例第 37 條的建議修正案(即新的第(1A)段)旨在清楚訂明，在業務過程中替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的另一人送遞有關酒類的人(該人並非直接受僱於賣方或供應方，以及並無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不會受制於條例草案下的規管制度，因此，若他/她並無採取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人不會負上刑事責任。有關的例子是</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郵政局、派遞及速遞公司及其送遞員工。在其他情況下，即若負責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直接受僱於賣方或供應方，該人會受制於條例草案下的規管制度，並應採取合理行動，以防止在業務過程中，令人醺醉的酒類被售賣或供應予未成年人。</p>	
002301 - 004113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邵家輝議員</p>	<p><u>《規例》擬議的第 38 條(當面分發的免責辯護)</u></p> <p><u>《規例》擬議的第 39 條(遙距分發的免責辯護)</u></p> <p>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擬議規例第 39(2)條，凡某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該人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a)該人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及(b)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的免責辯護是否擬適用於包括只負責送遞其僱主所售賣或供應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僱員，以及該等可能只負責送遞，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交易過程的僱員，會否被視為已收到第 (a)款所述的聲明(即符合可引用有關免責辯護的其中一種情況)。</p> <p>主席及邵家輝議員引述一些情況，並詢問負責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可如何引用規例第 39(2)及(3)條下的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關於擬議規例第 39(2)條下的免責辯護，被告人有責任顯示他/她已收到一項聲明(可以是口頭或書面聲明)，表明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p> <p>(b) 關於擬議規例第 39(3)條下的免責辯護</p>	<p><b>政府當局</b> (請參閱 附件 B 第 2(a)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護，若負責送遞有關酒類的人直接受僱於賣方或供應方，該人有責任要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其僱主在業務過程中，把令人醺醉的酒類售賣或供應予未成年人。舉例而言，若有關情況令他/她懷疑其僱主在業務過程中，把令人醺醉的酒類售賣或供應予未成年人，他/她或須致電其僱主及/或買方或收受方，以核實有關酒類是售賣或供應予 18 歲以上的人士；及</p> <p>(c) 政府當局會提供詳細指引，以方便業界遵從新規定，包括在送遞時應採取的合理行動。</p>	
004114 - 0058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若在訂購的過程中並無要求買方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執法機關將無法核實買方在網上或透過其他遙距途徑所作出的聲明的真確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施加一項規定，就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買方將須提供他或她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只能使用信用卡的主卡付款，以確保令人醺醉的酒類不會售賣予未成年人。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定賣方及供應方備存售賣及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妥善交易紀錄，供衛生署人員查閱。</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根據擬議規例第 42(4)條，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藉本身的行為，透過遙距分發，向另一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但如該人在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之前，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該另一人已年滿 18 歲，以及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則不在此限；</p> <p>(b) 在遙距分發的情況下要求賣方或供應方查看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會涉及由賣方或供應方收集個人資料，對私隱問題造成重大影響；</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 1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c) 此項立法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堵塞現行規管制度中的漏洞，即《規例》第 28 條訂明，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但該條並無禁止在領有牌照處所或未領有牌照處所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藉對賣方或供應方施加查看買方或收受方身份證明文件的法定要求，對遙距分發施以更嚴格的規管會涉及制定更詳細的要求，並將對法例的執行有重大影響。這並非是次立法工作的首要考慮；及</p> <p>(d) 應注意的是，若有人蓄意作出虛假聲明，他或會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b)或 36(c)條下的罪行。對於遙距分發，督察會查看賣方是否有遵從相關規定，並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巡查。當局會就違反新規定採取執法行動。</p>	
005814 - 01042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認為，衛生署應加強對新規定的宣傳工作，並對遙距分發進行更頻密的巡查，以查看業界有否遵從相關規定。他進而詢問，負責送遞其僱主所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可如何引用擬議規例第 39 條下的免責辯護，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0427 - 0115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u>《規例》擬議的第 40 條(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u></p> <p><u>《規例》擬議的第 41 條(當面分發的通知規定)</u></p> <p><u>《規例》擬議的第 42 條(遙距分發的通知及聲明規定)</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經考慮在實際運作上可能遇到的技術困難，就遙距分發須以視覺影像或一連串的活動視覺影像發布的訂明通知，政府當局不會指明該通知的大小。不過，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明通知須合理地可閱。政府當局會提供指引及範例，方便業界遵從展示訂明通知的規定。</p> <p>法律顧問就擬議新訂規例第 42(5)條擬規管的行為種類提出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解釋。</p>	
011534 - 012915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p>	<p><u>《規例》擬議的第 43 條(督察的委任)</u></p> <p><u>《規例》擬議的第 44 條(督察的權力)</u></p> <p>擬議規例第 44(1)(a)條訂明，督察可"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公眾地方的範圍，以確定本部有否獲遵守"。法律顧問提述其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1911/16-17(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1927/16-17(01)號文件)，她請委員注意"公眾地方"一詞並無在條例草案或《規例》中作出定義，而且按照上述的政府當局答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就"公眾地方"所載的定義會適用。周浩鼎議員關注到，該定義是否可能影響有關規定在條例草案下的有效執行。他並詢問，督察須否就進入某些處所進行例行檢查或其他執法目的取得手令。</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條例草案的現有文本並無為"公眾地方"作出定義，因此，第 1 章下的定義會適用。由於該定義或影響有關規定在條例草案下將如何執行，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為"公眾地方"一詞作出定義；及</p> <p>(b) 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指明督察可如何在某些處所內行使條例草案中的法定規定。</p> <p>政府當局簡介詳載於其 2017 年 7 月 17 日覆函(立法會 CB(2)1927/16-</p>	<p><b>政府當局</b> (請參閱 附件 B 第 2(b)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17(01)號文件)，其就法律顧問對擬議規例第 44 條提出的其他問題所作的回應。	
012916 - 01441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就郭家麒議員有關遙距分發的通知及年齡聲明規定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就以不同形式發布的訂明通知的內容、編排設計/格式提供詳細指引及範例，以供業界參考外，督察會進行循規查核，以查看遙距分發的通知及年齡聲明規定有否獲遵從。</p> <p>郭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a)把現行的酒牌制度擴大至亦規管透過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使透過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業務經營者將須申領及取得酒牌；及(b)要求透過當面分發及遙距分發的業界，在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中加入健康忠告，提醒市民令人醺醉的酒類所帶來的健康風險。</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在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時，政府當局須在保障公眾健康和避免過度規管之間取得平衡。較合適的做法，是藉進行循規查核及採取執法行動，規管透過遙距方式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並非要求業務營運者取得酒牌，因為根據酒牌規定，有關持牌人須遵從不同政府部門施加的各項規限；及</p> <p>(b) 要求展示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目的是告知準顧客及提醒於分發地點工作的員工有關售賣及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年齡限制，以及為免引起誤會。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沒有必要在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中加入健康忠告。據世界衛生組織所述，相對於煙草產品包裝上的健康忠告圖像，目前並無清晰證據顯示在產品包裝/宣傳資料加入健康忠告會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低人們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意欲，但有關忠告對一些中介變數確有影響，例如談論有關飲酒的問題及意圖改變能增加風險的飲酒習慣。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有關酒精的相關危害。</p>	
014419 - 014610	<p>主席 周浩鼎議員</p>	<p>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作出總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 2017 年 11 月 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察悉，就遙距分發而言，《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規定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要求買方或收受方聲明他或她已年滿 18 歲。《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擬議的第 39 條訂明，對於擬議的 37 條下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人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聲明，表明他或她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可作為一項免責辯護。有委員關注到，若在訂購的過程中並無要求買方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執法機關將無法核實買方在網上或透過其他遙距途徑所作出的聲明的真確性。為確保遙距分發的聲明規定會在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方面起實際作用，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施加一項規定，就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買方將須提供他或她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只能使用信用卡的主卡付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2. 就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詢問及建議，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 (a) 就擬議的第 39(2)條，清楚說明擬議的免責辯護擬適用於包括只負責送遞其僱主所售賣或供應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僱員，並澄清該等可能只負責送遞，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交易過程的僱員，會否被視為已收到第(a)款所述的聲明(即符合可引用有關免責辯護的其中一種情況)；及
- (b) 就擬議的第 44(1)(a)條，提供"公眾地方"一詞的定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4 日